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后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26年1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并确认对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无异议。本次会议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陈其龙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陈其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其龙先生，并授权经办人员办理相关变更的备案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会议同意选举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 战略委员会: 陈其龙(召集人)、柯文理、周德全;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 审计委员会: 李茂良(召集人)、陈其凤、廖益新;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 提名委员会: 周德全(召集人)、陈其龙、廖益新;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廖益新(召集人)、陈其龙、李茂良;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 安全与环保委员会: 陈其德(召集人)、周德全、柯文理。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荣誉董事长、高级顾问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陈兴明先生为公司荣誉董事长、高级顾问。荣誉董事长、高级顾问不属于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不享

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权利，也不承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义务。

作为荣誉董事长及高级顾问，陈兴明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战略规划、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提供指导与支持，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以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荣誉董事长及高级顾问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顾问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张文进先生和王良华先生为公司高级顾问。高级顾问不属于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不享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权利，也不承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义务。

作为高级顾问，张文进先生和王良华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战略规划、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提供指导与支持，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以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荣誉董事长及高级顾问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其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柯文理先生、陈其德先生、荆天先生、黄木生先生、严旭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表决结果如下:

6.1 聘任柯文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2 聘任陈其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3 聘任荆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4 聘任黄木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5 聘任严旭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木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柳思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船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严旭晓先生为公司总船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柳思颖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3 日